約翰福音要道略解 第五十九講

請打開約翰福音第八章，我們讀第 1 到 11 節，「**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，耶穌卻往橄欖山去。清早又回到殿裏，眾百姓都到祂那裏去，祂就坐下教訓他們。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。就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，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祢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』他們說這話，乃試探耶穌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。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他們還是不住地問祂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』於是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**

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她說：『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裏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』她說：『主啊，沒有。』耶穌說：『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吧！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』」

耶穌基督不定人的罪

我們讀到這一句話，這是主耶穌親口說的，主耶穌說，「**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吧！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**」我們知道，主耶穌來不是要定人的罪、不是要審判人，乃是要拯救我們。我們看約翰福音第十二章第 47 節，「**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，我不審判他。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。**」耶穌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其中一個目的就是「**要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**」（路十九 19）。祂是要來救拯世界，不是要審判、不是要定人的罪。並且，祂自己釘死在十字架

上，捨命流血，作多人的贖價。祂是要來救人的，所以耶穌說，「**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**」（太廿 28）耶穌來的目的是要救人、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，祂不是要定人的罪。所以，耶穌這句話是一句非常非常重要的宣告！現在是公元一九九三年，就是根據耶穌降生的日子來計算的。從耶穌降生直到今天，在這段時間裏，神都不定罪，只要我們能夠悔改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，主就不定我們的罪。祂不止於不定我們的罪，祂還擔當我們的罪；你只要信靠祂。

每個人都有罪，既有原罪、也有本罪

聖經裏提到罪，我們沒有一個人是沒有罪的。罪一共分兩個層次，一個叫作「原罪」，從人類的祖先、從亞當犯罪起，我們世人就都被定了罪。我們來看羅馬書第五章第 12 節，這一段都是講到這件事，我們要弄清楚，「**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 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？**（我們注意第 16 節）**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；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；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**（注意第 18 節）**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**」（羅五 12～

19）所以，亞當一個人犯罪，眾人都被定罪。我們是亞當的後裔，從他承接了罪的種子。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不僅入了世界，也入了亞當的身體。因為他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以後他的子子孫孫都帶著罪，這叫「罪因」。我們知道，人類生命的傳承是藉著遺傳因子，但這裏邊就帶著罪的因素，所以，罪是從祖先傳下來的，犯罪的事不需要去學，一下子就會了。

有一次我在一個部隊裏教他們認字，這是很早三十年以前的事了。那麼，有一個班長是大老粗，你教他寫自己的名字，他都寫不上來。你把名字寫得好像拳頭那樣大，他還是寫不下來。他連拿筆都要生氣，他就罵說，「老子拿槍都比這筆好拿。」所以，他拿筆桿不如拿槍桿，他拿槍桿很溜、很熟練，但拿筆桿如有千斤重擔，就是寫不上來字。無論你怎麼教他寫字，練了半天也練不出來，都是橫七豎八、歪歪扭扭的。那麼，我就說，「你真笨，怎麼這麼久也學不會這個字，連你的姓都寫不出來。」他說，「你說我笨，我才不笨。我看人打梭哈，一看就會了，我看人打天九，也一看就會了。怎麼就這個這麼難學呢？」你看很奇怪，學壞事，他一看就會；但學寫字，他寫了幾十次，也寫不成一個。

各位，你看很奇怪，人喜歡罪惡的事勝於喜歡好的事，人的性情裏就是喜好接近罪，那是很自然的。犯罪不用學，比如，你不用教小孩子撒謊，他長大了就會撒謊，因為他裏邊有罪的因子。這是「原罪」，是從祖先傳下來的。另外，我們所犯的罪，就叫「本罪」。因為一個人只要一犯罪，他在神面前就有一個「罪案」。並且，只要是從罪人生下來的子孫，就都帶著罪、都是罪人，所以，罪是從祖先的遺傳因子裏傳下來的，我們生來在肉體裏就有罪。這一點我們必須要懂得，否則就不知道罪從哪裏來，就不知道「**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**」是怎麼回事（羅七18）。你不想發脾氣，忽然間卻發了脾氣，暴躁如雷。你不想說謊，忽然間卻撒了一

個謊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人裏邊有一個東西；那個東西就是罪，是從祖先傳下來的，這叫「原罪」、「罪性」。那麼，我們所犯的罪被記錄起來，就叫「本罪」。所以，每一個人都有罪。

耶穌基督第一次來要除掉人的罪，第二次來要施行審判

耶穌基督來是要除掉人的罪，祂不只於要赦免我們已經犯的罪，祂還為我們的罪作了替罪的羔羊。約翰福音第一章第29節就說，「……**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（或作『背負』）世人罪孽的。**」祂不僅擔當了我們的罪、也除去了世人的罪孽。「除去」就是說到祂要讓我們的罪性（罪的性情、罪的因子），因著生命聖靈的律，被治死、得脫離。這就是主耶穌來救我們的法子。耶穌塗抹了我們的罪案，就是我們那一個屬於亞當的罪案。耶穌來了，我們要離開亞當、不在亞當裏，我們要從亞當的生命裏出來；我們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，我們就歸入基督，以耶穌基督的新生命代替老亞當的舊生命，這新生命在我們裏頭就把亞當的舊生命治死了，所以，罪的性情、原罪就沒有了。神不把我們算在亞當裏，而是算在基督裏。所以，聖經裏說，我們不在記錄冊上，而是在羔羊生命冊上；我們的名字不再在罪案裏，乃是在羔羊生命冊裏了（啟廿一27）。這就是你信主的第一個結果。

第二，你接受耶穌基督住在你心裏，聖靈就產生一個律、產生一個力量，讓你能脫離罪和死的律（羅八2）。當初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它在裏邊就要讓你犯罪；但聖靈生命的律把它制住了，就能脫離裏頭的罪。所以，耶穌對婦人說，「**我也不定你的罪**」（約八11）。因為耶穌要擔當她的罪，耶穌釘十字架把她的罪一起贖掉了，所以，不定她的罪。但底下又說，「**從此不要再犯罪了**」（約八11），基督徒要聽這句話，這是將來坐在寶座上審判的主所說的。

我們看一處聖經，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，神設立耶穌基督作審判的主，將來要審判死人、活人，我們讀第30和31節，「**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監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**」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就證明祂是神所設立、將來要審判天下的那一位主。所以，將來耶穌要坐在白色大寶座上，施行審判，那是主第二次來的時候。耶穌第一次來是作替罪的羔羊，祂不審判我們，乃是要除掉我們的罪，救拔我們脫離罪、使我們不再犯罪。

我們再看約翰壹書第三章第5節，「**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祂並沒有罪。**」耶穌來是要除掉罪，第8節，「**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**」所以，除掉罪是耶穌基督來的目的。耶穌第一次來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，我們說過現在一九九三年就是按照耶穌降生來計算的。你只要在這段時間裏、在耶穌還沒有「再來」以前，悔改信主就可以了，因為耶穌第一次來是要除掉罪。那麼，耶穌第二次來，就叫「再來」。我們先看約翰福音第十四章第3節，耶穌親自講到祂要再來，「**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；我在那裏，叫你們也在那裏。**」

所以，耶穌說，「**人子來，為要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。**」（路十九10）「**我來了，是要叫羊（或作『人』）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**」（約是10）這都是說到主第一次來。那麼，主第二次來就是「再來」，所以，在聖經裏有兩個，一個叫「來」、一個叫「再來」。當耶穌再來的時候就不是羔羊了，祂就要坐在寶座上施行審判了。那時候祂要用不滅的火來燒；那時候祂要像公義的日頭、發出大光。聖經裏描寫主耶穌「來」的情形很有趣，第一次來是「清晨的日光」（路一78）；但當再來的時候就到了中午、就是「公義的日頭」（瑪四2），那是消毒的、那

是烈日，不再是溫柔的了。所以，我們就明白，耶穌第一次來是為了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，祂來作替罪的羔羊。但當耶穌再來的時候，祂就不是羔羊，而是審判官了。

我們也可以這麼說，主耶穌第一次來是為我們釘十字架，完成救贖，拯救我們脫離定罪的律法。祂把律法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（西二14），讓所有信祂的人都不被定罪。假如，你不信祂，當祂再來的時候，祂就要施行審判、要問你，說「當初我要救你，我為你捨命，我為你流血，我用無窮的生命來代替你，你卻不要，現在你還有什麼話可說呢？你的罪自己擔當吧！」那時候，我們在祂面前就啞口無言了，我們就沒有法子了。所以，耶穌來，是要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，所以，耶穌就對婦人說，「**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吧！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**」（約八11）我們信了主以後，就不能再犯罪了，不能再讓罪在我們裏頭作王了，不能再讓罪來使用我們了。我們向罪要如同已死，這就是耶穌基督不定罪的原因。因為祂不是要來定人的罪，不是要來刑罰人、來審判世界，祂乃是要來拯救。但當祂第二次來的時候，就不同了。我們看見這當中差不多已經過去兩千多年了。我們看現在世界的光景，差不多主耶穌快要再來了。現在已經到了末世了，以色列復國了、耶路撒冷收回來了，各國的情勢、多處所發生的地震飢荒，不法的事增多了、愛心冷淡了……這些事都已經漸漸應驗了，就證明主耶穌快要再來了。

神顯明人的罪，卻藉著耶穌基督拯救我們

我們還要把這段話特別說明一下，很有趣，「……**耶穌卻往橄欖山去。清早又回到殿裏，眾百姓都到祂那裏去，祂就坐下教訓他們。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。就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，把這樣的**

婦人用石頭打死。祢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』他們說這話，乃試探耶穌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……」（約八1～6）你看這些人好壞，他們特意來試探耶穌，但耶穌不理他們，「**……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**」（約八6）耶穌在那裏用指頭畫字。關於「指頭」在聖經裏還有一個故事，神的指頭伸出來是指正人的罪的。

為什麼呢？因為在《但以理書》說到那時候有一個王作了不對的事情，他妄用了神的東西，就有一個指頭出來畫字。這指頭所畫的字就定了他的罪，把他將來的結局說出來了。王看見這些文字就嚇得不得了。我們來看但以理書第五章第5到6節，「**當時，忽有人的指頭顯出，在王宮與燈台相對的粉牆上寫字。王看見寫字的指頭，就變了臉色，心意驚惶，腰骨好像脫節，雙膝彼此相碰，**」你看，這是誰的指頭呢？是神的指頭在牆上寫字，「**所寫的文字是：彌尼，彌尼，提客勒，烏法珥新。講解是這樣：彌尼，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；提客勒，就是你被稱在天平裏，顯出你的虧欠；**」（但五25～27）這是神的指頭所寫的字。

所以，主耶穌用指頭在地上寫字，就把那些人的罪都寫出來了。那些人就啞口無言，一個一個地都跑出去了。耶穌也不定這婦人的罪。所以，今天我們就知道神顯明我們的罪，我們都是罪人。但主耶穌來不是要定我們的罪，乃是要拯救我們。我們若接受祂、信靠祂的名，我們的罪就得了赦免。